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4-023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林南 LAM NAM，男，1967年3月3日出生，持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397XXX(X)，居於路環衛星路256號地下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嫌犯林南 LAM NAM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<刑法典>第214條第1款結合第2款a)項和第196條b)項，並配合澳門<商法典>第1240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簽發空頭支票罪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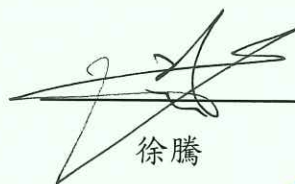
茲告示通知上指嫌犯須於2025年12月10日下午02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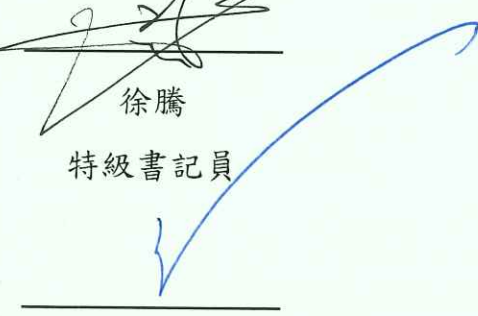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法官



徐騰
特級書記員



阮建強